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邦股份”）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光大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原指定胡亦非女士、顾叙嘉先生为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2021年9月16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鉴于公司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于近日与光大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光大证券已委派胡亦非女士、冯运明先生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项目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

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光大证券决定委派冯运明先生接替顾叙嘉先生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及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均均为胡亦非女士和冯运明先生，持续督导期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并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顾叙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附件：冯运明先生简历

冯运明先生，现任光大证券并购融资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学历，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力星股份（300421.SZ）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德马科技（688360.SH）科创板IPO项目、爱美客（300896.SZ）创业板IPO项目、朗绿科技创业板IPO项目、文依电气创业板IPO项目、永道射频主板IPO项目、九鼎新材（002201.SZ）控股权转让项目、人人乐（002336.SZ）要约收购项目等，熟悉资本市场法规政策，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